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 科技”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问题》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收购 Moka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 Moka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 TCL Technology Investments Limited（TCL 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 科技投资”）拟以现金方式收购 T.C.L. Industries Holdings (T.C.L.实业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 实业(香港)”)持有的 Moka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茂佳国际”或“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我们认为：

（一）、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1. 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规划和战略布局。在未来年度，通过公司有效的资源整合和业务协调，可以进一步强化公司整体业务布局，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2. 除因本次聘请外，本次收购事项聘用的中介机构与公司及交易对方均无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本次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公平、公正，评估结论合理；交易标的的成交价格是公司交易对方以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股权的转让参考底价来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 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收购 Moka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关于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聘请了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联”）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发表如下意见：

1. 公司聘请中联承担此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规。中联作为本次拟收购资产的评估机构，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除因本次聘请外，公司与中联无其他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同时，中联及其评估人员与资产占有方及有关当事人没有现实或将来预期的利害关系。

2. 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等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采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鉴于本次评估目的系在公司本次交易下确定上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评估机构所选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强的相关性。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结论合理。

二、关于调整证券投资理财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董事会所审议的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理财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计划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我们未发现使用募集资金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债券等的交易，以及委托理财的现象；且公司就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理财的行为已建立健全的内控制度。公司通过资产管理效率的提升，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改善，公司有较为充裕的账面闲置资金，可以用于证券投资理财，提高短期财务收益，公司的证券投资理财在满足经营性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适当配置，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资金运作和对外支付造成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及依法合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干勇 陈十一 万良勇 刘薰词

2020年12月11日